

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長者療養服務試驗計劃的進展

目前，資助療養服務是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提供。審計署署長在其二零零二年發表的第三十八號報告書關於長者住宿服務的第 5 章中，建議當局考慮應否在福利院舍環境下而非在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建議透過招標邀請合適的營辦機構推行試驗計劃，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醫療情況穩定的體弱長者提供資助療養服務，並就此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福利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出了多項意見，其中包括試驗計劃下的體弱長者應在非醫院環境下得到妥善的醫療服務及支援。考慮到擬議療養服務的營辦機構與社區老人評估小組（下稱「評估小組」）需要更緊密地互相配合，社署現正與醫管局一同制定醫療方案，由評估小組向擬議服務的營辦機構提供有關服務及支援。此外，社署現正為擬議的療養服務審定標書要求及服務詳細說明，會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招標工作和試驗計劃的最新發展及詳情。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